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公司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 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3）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上述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至少每月需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1,839.15 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0,621.12 万元。

（二）公司已采取解决措施及其他进展

1、责令改正期限内资金占用偿付情况：

因公司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就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达成和解，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在股份回购交易中就该涉诉事项多支付的 1,441.53 万元用于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金额。

2、责令改正期限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由于支付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和解款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案（以下简称“华融黑龙江公司案”）划扣，公司合计新增资金占用 4,893.76 万元，须与此前的资金占用金额一起在下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收。

3、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资金占用偿付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和 2 月 20 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收到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支付款项共计 25,000.00 万元，用于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金额。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1,839.1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于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个月期限届满前（到期日 3 月 13 日）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

4、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

公司剩余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 60,621.12 万元，涉及以下案件：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于责令改正期限内被划扣 72.08 万元）、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 6,045.45 万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公告被划扣 6,048.54 万元）、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 9,975.67 万元）和崔宏晔案（涉案本金 4,600 万元，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由于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已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上述案件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其中，公司因汇钱途资产案被划扣的 6,048.54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34% 股权作价抵偿（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划扣风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公司正在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敦促控股股东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 53,386.92 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

余额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详见上述“一（二）公司已采取措施及其他进展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相关情况

（一）概述

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未能有效履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余需回购金额为 16,211.78 万元，公司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保障股权回购事项及时履行，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事项；

2、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3,884.92 万元，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资金催收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偿还，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年审会计师认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款项 36,709.78 万元，指定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 偿还了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498 万元；

2) 付清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人民币 16,211.78 万元，控股股东已事实完成股权回购承诺。

2、其他资金占用解决进展详见上述“一（二）公司已采取措施及其他进展

的相关内容”。

3、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一直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4、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帮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四、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441.54
2	募集资金专户	3	29,643.01
3	一般结算账户	14	1,261.03
合计			31,345.58

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及公司部分合同纠纷相关。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违规担保及部分合同纠纷引致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所致。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处理，争取尽快结案；

2、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一直积极就违规担保涉诉事项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3、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五、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1、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因未在责令改正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839.15 万元。

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划扣 6,048.54 万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 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 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81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234,078,4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